

略议鸦片战争前的买办、 通事及其在近代的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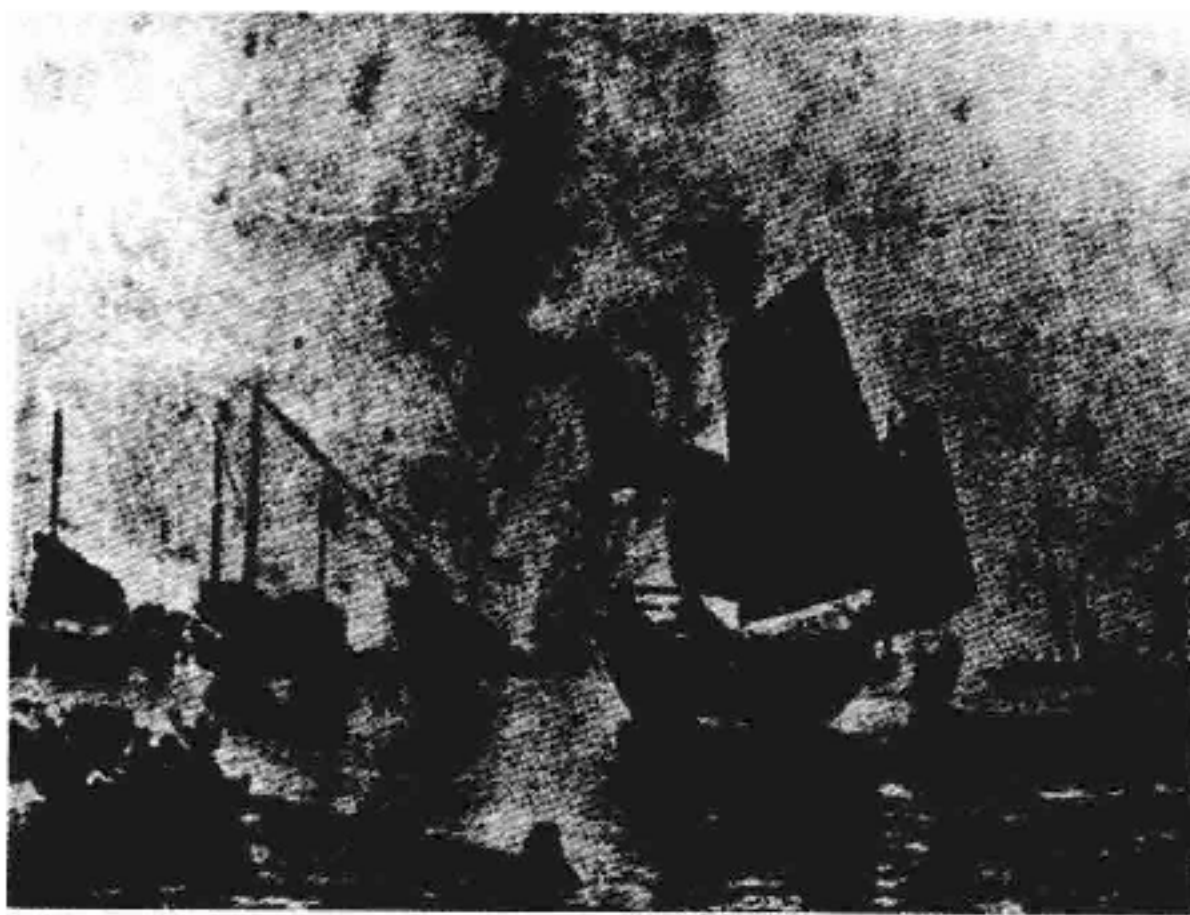
吴义雄

买办在中国近代经济史、政治史和中外关系史上都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而近代中国历史演变的复杂过程，则使得这种影响呈现出多种形态。买办这一特殊的群体，早在鸦片战争前的中西贸易中就扮演了重要角色，与行商、通事等相伴而生。本文要简略讨论的是，五口通商前的通事和买办群体，在鸦片战争后的社会环境中向近代买办的转化，并通过买办的存在这种历史现象，对几个相关的历史问题作些思考。

一

买办作为在近代社会具有重要影响的群体，其出现可追溯到鸦片战争前。在中国与西方的贸易关系中，买办与西人直接接触，是一种不可或缺的角色。

“买办”一词出现甚早，有人认为可以追溯至明代，无论是正史等各种



鸦片战争期间，清军与英国侵略军在海面上激战

文献还是《金瓶梅》这样的小说中都有记载。^[1]在清代，商业意义上的买办则是与广州贸易联系在一起的，起源于明代中叶葡萄牙人东来之后。后来的英文comprador即从葡萄牙文comprar转化而来，意为“采买”。这种由中国人充当的、为来华外商提供服务的“采买”，逐渐成为中西贸易中不可或缺的一种角色。而外国人较多地使用买办，则是从18世纪中叶西人对华贸易大规模扩展之时开始的。^[2]

买办由行商担保，由官府（粤海关监督、番禺县或澳门同知）颁给执照。^[3]因此，他们是处于官方的严格控制下的，并且与行商密切联系在一起。美国人亨特（William Hunter）说：买办“由行商作保，担保他的品行和能力”。^[4]据记载，在鸦片战争前，商船买办由澳门同知选“殷实土著”充当，“从澳门同知处领取腰牌并从粤海关监督处领取执照”；商馆买办向粤海关监督领取印照并由行商“结保”。^[5]可见，买办群体内部尚有商馆买办与商船买办的区分，而他们是经由不同的途径获得其身份的。

在鸦片战争前中西贸易集中于广州口岸的时期，商馆买办的职责是为广州的外国商馆提供生活服务，“每家行号都雇佣一位买办”，为商馆提供全方位的服务。^[6]买办负责为商馆采购、供应生活必需品，管理商馆贸易及所需仆役，甚至管理商馆内部经济、账目乃至银库。买办还要充当大班机要秘书的角色，照管其私人事务。因此，买办的职能并非其字面意义所可概括。

[1] 谈维：《“买办”溯源》，载《学术月刊》1986年第2期，第13页。

[2] 陈诗启：《论鸦片战争前的买办与近代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产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第148页。

[3] 相关文献见梁廷枏：《粤海关志》第二十六卷。据美国学者范岱克（Paula A. Vandyke）的研究，1731年，买办是由前山的澳门军民府颁给执照的，“像澳门引水人一样，他们挂着木制的腰牌，这样从远处就可以看见”。见Paula A. Van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51.

[4] [美]亨特著，冯树铁译：《广州番鬼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9页。

[5] 见梁廷枏：《粤海关志》第二十六卷。严中平先生对此问题有很好的论述，见严中平：《试论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第84页。

[6] Jacques M.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The American Commercial Community at Canton and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China Policy, 1784-1844*, Bethlehem: Lehigh University Press, pp. 36-38.

按亨特的说法，“在商馆中，最重要的中国人是买办”。^[1]商馆买办“经常与外国人住在一起，终年照应他们。有的商行雇佣几位买办，但其中通常有一位首席买办负责管理其他买办”。^[2]

商船买办主要为到广州黄埔的西方商船提供服务，其中为其采办食物和其他生活用品，以及为外商船只提供仆役，是其主要业务。与商馆买办不同的是，商船买办“不会一天二十四小时待在船上，而且仅在这些船只来华时受雇。同一商船买办可能会年复一年地为同一外国雇主所用，但他们不会终年受雇，除非他们在非贸易季节为商馆服务”。^[3]一般来说，每一天外商船只只会雇佣一位买办，但有些外商行号会同时雇佣几位买办为其来华的所有船只服务。^[4]

这样看来，两种买办的区别之一在于其受雇时间是否具有连续性。同时，商馆买办的业务范围，也显然比商船买办广泛。五口通商后的买办，其业务显然与商馆买办较为接近一些。比较引人遐想的问题是，买办与外国人之间是如何沟通的？在鸦片战争前，通晓汉语的外国人是很稀少的，因此买办应该会外语。实际情况是，“有些买办会一点其雇主所说的语言，但与其职业相关，他们更需要熟悉广州英语（pidgin English）”，即一种混合了葡萄牙语、荷兰语、法语的“糟糕的英语”。^[5]这种语言并无书面形式，只是一种口头语言。^[6]

不过，会这种“糟糕英语”的买办并非与外商打交道的唯一人群。同样与来华西人朝夕相处的还有通事。在五口通商前的中西交往体系中，通事

[1] [美] 亨特著，冯树铁译：《广州番鬼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9页。

[2] Paula A. Van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53.

[3] Paula A. Van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55.

[4] Paula A. Van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55. 范岱克的著作对五口通商前的买办进行了细致而透彻的研究，详见该书第4章。

[5] Paula A. Van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55.

[6] 参见吴义雄：《“广州英语”与19世纪中叶以前的中西交往》，载《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3期。

的地位高于买办。通事固然在中西交往中承担通译的使命，为中西双方提供语言服务；但通事的职责还包括：作为西人在华雇员的首领，负责其与官府沟通，处理税务及其他海关事务，提供有关商业信息，以及陪同西人在广州附近地区游历，等等。如亨特所说：“除了行商以外，在其他中国人当中，和外国侨民联系最密切的就是‘通事’。”^[1]在处理这些事务的过程中，他们通常与行商密切合作。^[2]亨特的下述记叙比较集中地描述了通事的日常业务：

他们是外国人许多雇员中的首领，协助他们照料日常事务，如侍候城中出来的官吏，检验出入口的货物，替这些税吏们填写税表，呈报海关监督衙门，以备登记，以及后期征税等。他们的职责当然不轻，无论白天黑夜，他们随传随到，应付五花八门的事情，并且在任何时候都乐意为全体外国侨民提供方便。^[3]

通事最初也是在与澳门的葡萄牙人的交往中出现的。^[4]他们最初须粗通葡萄牙语、中国官话，到18世纪中期，则须懂得一些英语，因为英国人成为中西贸易的主力。当然，他们所说的“英语”也是以上所述的“广州英语”。亨特说他们“只通中文，并不懂外文”，^[5]可能是说他们对英文书面语言一窍不通。事实上，尽管他们“糟糕的英语”与真正的英语相去甚远，但这种口头语言毕竟还是可以让外国人听得懂的。

与买办不同，正式领有执照的通事数量不多，在五口通商之前，一般在五个以内，所以，在贸易季节，他们必须各自为多个外商行号的商船服务。这就使得他们必须在各自的“通事馆”雇佣若干文案和写手，^[6]以应付繁重的、而且越来越繁多的事务。

[1] [美] 亨特著，冯树铁译：《广州番鬼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页。

[2] Paula A. Van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80.

[3] [美] 亨特著，冯树铁译：《广州番鬼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38页。

[4] Paula A. Van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77.

[5] [美] 亨特著，冯树铁译：《广州番鬼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页。

[6] Paula A. Van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82. 该书第5章对通事的情况作了详细的描述。

通事也是由官府特许进行其业务的。“他们被粤海关监督指派为通事，并持有执照”。^[1]事实上，他们不仅与外国人之间存在雇佣关系，而且对广州的官府负有正式的义务，即承担协助官府和行商官吏外商的责任。他们为清朝官府提供的服务包括：充当传递文书和命令的信使；搜集有关夷人的信息；监视夷人并随时报告其动向；等等。

不言而喻，通事和买办都须向外商收取费用，后者还通过向外商提供生活用品牟利。他们的地位虽在行商之下，但在整个贸易链条中，具有无法取代的地位。五口通商后，中西关系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作为中西交往的“中间人”的通事和买办，在新的形势下，其命运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二

鸦片战争前的买办与五口通商后买办之间，具有明显的继承关系。

中美《五口通商章程》规定外人可自由雇佣买办及通事。五口通商后，外商从广东带走买办，到其他口岸开拓贸易。1842年后买办在继续承担以往业务的同时，渐渐在中西贸易中担任新的角色，开始充当中间人或代理商。1842年后买办在保留以往业务的同时，渐渐在中西贸易中担任新的角色，开始充当中间人或代理商。研究美国琼记洋行的学者洛克武德认为，“从广州引进到南京条约签订后开辟的各通商口岸的商业机构的最紧要的部分，就是买办”，“新辟通商口岸的买办是从广州老式买办演变而来的，他是代理人、译员、掮客和顾问的混合体”。^[2]陈诗启先生也曾总结说：“早在鸦片战争前就存在着买办这种人物，并形成了一定的买办制度。这种买办和买办制度在五口通商后被外商沿袭下来”，但是，由于鸦片战争后中西关系的实质性演变，“买办和洋行的关系，买办的职能、买办账房以致整个买办制度都生了根本的变化。”^[3]美国学者范岱克也在其著作《广州贸易》中，就买办及买办制度在五口通商后的转化，主要从其职能的保留和扩充的角度，进

[1] [美]亨特著，冯树铁译：《广州番鬼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页。

[2] [美]斯蒂芬·洛克武德著，章克生、王作求译：《美商琼记洋行在华经商情况剖析》，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59页。

[3] 陈诗启：《论鸦片战争前的买办与近代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产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第153页。

行了论述。^[1]因此，鸦片战争前的广东买办成为近代买办的直接来源，这一点是没有什么争议的。

但在广东买办之外，通事群体在新的时期的命运如何？扮演了什么角色？关于此问题，中外学者也都进行了一些考察，但得到的观点不尽相同。

严中平先生认为，“到了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旧的买办和通事被废弃，出现了新的掮客和新的买办”，而《中美五口通商章程》关于外国人可自由雇佣买办、通事等的规定，“旧把买办、通事等类人物从中国政府核准以‘管束’外商的半官方人物变成由外商雇佣以进行侵略的爪牙”，而到了“十九世纪四十至七十年代，这种爪牙便已开始转化为买办资产阶级”。^[2]严中平先生还认为，“五口通商之初，在中西之间充当媒介人的，多为能说英语并熟悉对外贸易的通事、掮客和买办一类人物”。^[3]这表明，在他看来，五口通商后的买办阶层，是由鸦片战争前的买办和通事等人群转化而成的，通事这个群体成为新的买办阶层的组成部分。

美国学者范岱克则认为，广州口岸的通事们因其职业范围狭窄，对外国语言没有切实掌握，所能发挥的作用有限。即是说，鸦片战争前的通事群体在五口通商后基本失去了原有的角色与影响。从通事们的实际职业变迁轨迹来看，在旧的通商体制结束后，“五位广州通事都被粤海关衙门雇佣，帮助达成新的规章。他们协助制订新的表格和文件，并开启新的程序”。^[4]这样看来他们还是有所作为的，但“由于他们不能流利地读、写、说任何外语，在新的贸易环境下他们能够履行的职责是很有限的”，他们或是被中外商业机构，或是被政府部门所雇佣。^[5]但作为群体，鸦片战争前那个只熟悉广州英语、曾经发挥关键性作用的通事群体，最终走向消亡。照此观点，则通事

[1] Paula A. Van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72—74.

[2] 严中平：《试论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第84—85页。

[3] 严中平：《试论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第86页。

[4] Paula A. Van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91.

[5] Paula A. Van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91.

这一群体在鸦片战争后中西交往中的作用是很微小的，与买办群体不可同日而语。

那么，应该如何看待通事这一群体与五口通商后买办制度的关系。我认为，对此问题，需要从不同的角度来观察。的确应该看到，原来广州几个通事馆的主要通事，在新的环境下渐渐淡出了历史舞台。他们再也不能构成中外贸易体制中的重要环节了。但同时也应注意，通事作为一个职业群体，在五口通商初期仍为西人所重视。新的以“通事”作为职业的人群，仍然存在。在这些人群身上，鸦片战争前通事那种为外商所提供的那种照料外国商人及其商馆的职能，逐渐丧失。但他们的另一种技能，即熟悉西人语言这一点，使他们仍然能在中西交往中发挥某种作用。战后新任英国驻宁波领事罗伯聃和驻厦门领事记里布，均携带粤籍通事前往。尽管鸦片战争前的通事熟悉的只是很不地道的“广州英语”（后在上海演变为“洋泾浜英语”），但这毕竟也是一种沟通的工具。随着中外交往的扩大与深入，对外国语言特别是英语的学习环境也逐渐得到改善。

五口通商后买办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也是熟悉英语。在五口通商之初，能通英语者，均有机会与洋行签订协议，充当买办。这说明具备外语语言能力是充当买办的前提。故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西人在上海专门开设语言学校，以培养买办。在这种环境下，通事这一群体作为沟通中西的桥梁，并没有完全消失，而是继续发挥一定的作用。他们当中，有些人在具备条件时，则加入买办的行列。这里以唐廷枢为例。

唐廷枢作为具有典型性的买办，他的经历可以说明语言能力与充当买办的资格之间的关系。

唐廷枢先是在马礼逊学校学习英语，1850年代在香港巡理厅任翻译，又任香港大审院华人正翻译。1859年任上海海关关正大写及总翻译。这些都是依靠语言知识从事类似于“通事”的工作。

1861年后才在怡和洋行做买办。1862年他出版《英语集全》，证明他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1]

[1] 唐廷枢的经历见：汪敬虞著《唐廷枢研究》一书之《附录 唐廷枢年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54—224页。

唐廷枢的经历也许可以说明，五口通商后出现的买办群体，并非只是从原有的广州买办蜕变而来。对西人来说，具有贸易才干的中国人和掌握语言工具的中国人同样都很重要。他们需要的买办一般兼具这两种能力，这意味着原来的通事和买办对他们都有用；同时，也意味着原来的买办和通事都需要学习新的本领。新的买办兼具原来通事和买办的能力，且需承担更为复杂的责任。

事实上，除了通事外，鸦片战争前与中西贸易相关的人物，上至行商，下至商馆仆役，均有成为买办者。前者如吴健彰，后者如琼记洋行带去香港的朱雨亭。^[1]这说明，近代新式买办的角色，吸收了鸦片战争前“广州体制”中对西人具有服务性意义的若干种人物的职能，并加以扩大。

因此，尽管通事和行商作为专门的职业团体趋于消亡，但他们原来所发挥的功能则被整合进入新式买办的角色当中。这种整合的过程也可以看作一种转化的过程。

三

对鸦片战争前后的买办和通事群体加以考察，可以使我们对近代史上的若干问题进行一些思考。笔者认为以下两点值得在此提出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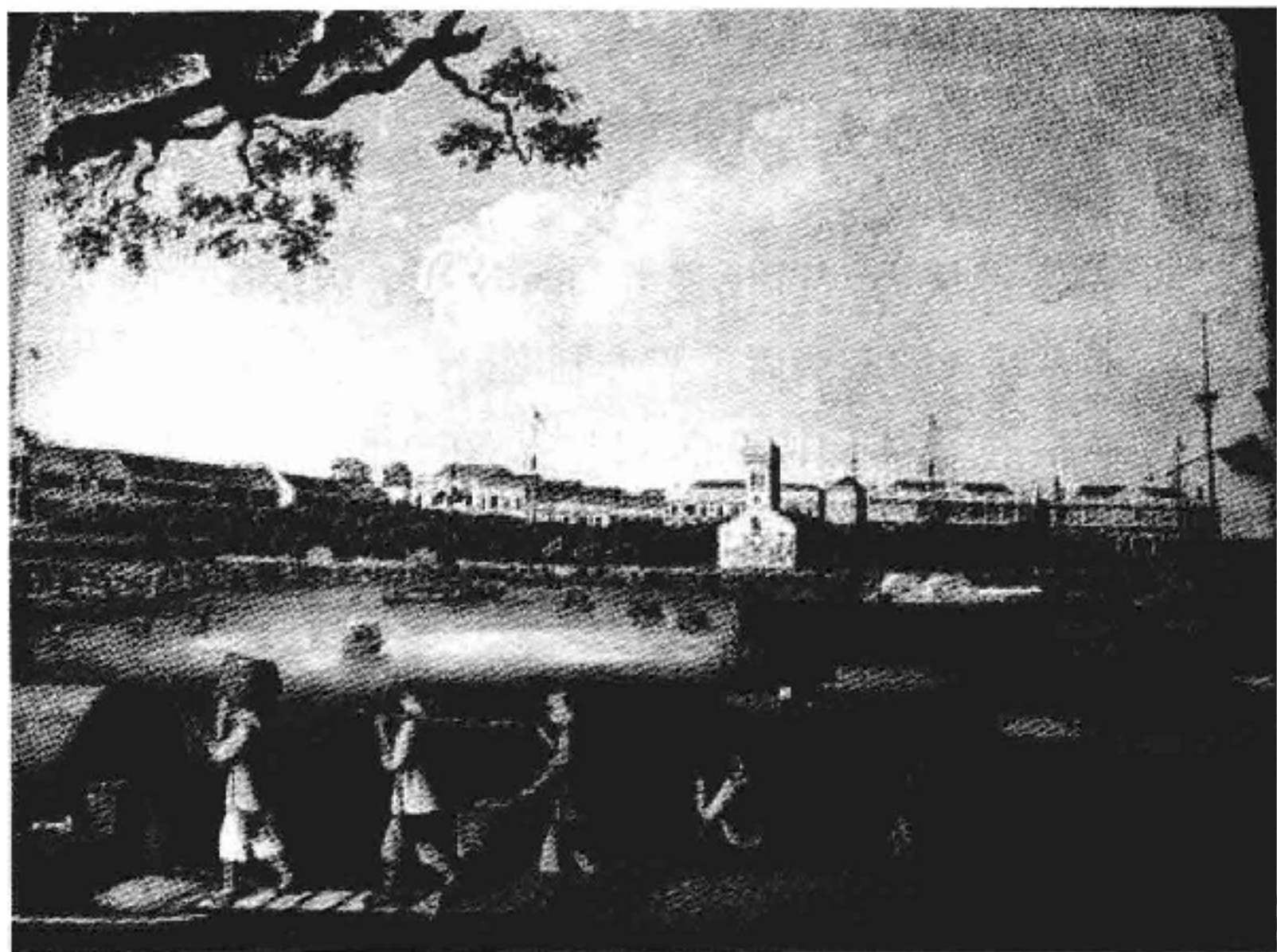
其一，区域文化与近代买办现象。

虽然买办在19世纪后期成为中西经济关系中的一种普遍现象，而且上海这个商业中心成为买办云集之地，但直到19世纪中后期，中国买办仍以广东人为主。^[2]正如陈诗启先生指出的，“因为广东人对于对外贸易比较熟悉，而广东买办又是洋行信任得过的，所以洋行就让广东买办因亲及亲，因友即友，推荐大量乡亲充当买办，这就形成了广东人独霸洋行买办的局面”。^[3]

[1] [美] 郝延平著，李荣昌等译：《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60—61页。

[2] 在19世纪60年代前，美国琼记洋行和英国宝顺洋行所用买办几乎全是广东人，而英国怡和洋行和美国旗昌洋行的买办也大多是广东人。见[美] 郝延平著，李荣昌等译：《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的桥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附录1—4。

[3] 陈诗启：《论鸦片战争前的买办与近代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产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第153页。



1855年广州十三行码头的繁忙景象（油画）

广东买办则多出自广州—澳门这一地带，其中香山买办最为知名。这一带盛产买办并非孤立现象。近代中国人向海外移民、留学，在地域上亦以这一地区为盛。近代式的商人、思想者、维新派、革命家，亦多出自这一地区。这就使我们有理由认为，鸦片战争前三百年中，因中西贸易带来的中西文化交流，已经对这一区域的社会文化产生了相当程度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这种文化交流已经导致这一地区造成独特的区域文化特质。这种文化特质在鸦片战争之前，即传统上认为的“近代开端”之前，就使这一地区具备了某些“近代”的特征。而这样的区域文化特征使得出身于这一地区的历史人物在近代中国的历史舞台上展现出独特的气质，在近代的历史变迁过程中产生了特殊的影响。因此，我们应该结合区域文化的特质来认识近代的买办问题。

其二，买办、通事产生的制度性根源问题。

有不少学者将买办、通事等人群的存在，看作“广州体制”，即以十三行为中心的“清朝封建贸易垄断体制”的产物和组成部分。这种观点部分地具有事实支撑。通事和买办确为“广州体制”的组成部分。但同样有史实表明，早在“广州体制”形成前，通事和买办就已经出现。而且，在五口通商

后，即“广州体制”消失数十年、甚至上百年之后，买办依然存在。因此，“广州体制”与买办和通事等人群的出现与存在，尽管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但却不是唯一的原因。

也有观点认为，近代买办与鸦片战争后中国的“条约口岸体制”相联系。在不平等条约取消后，买办制度最终消失。

但买办并非限于中国通商口岸。在19世纪中后期，“中国买办在日本、印度支那、曼谷、仰光、槟榔屿、马六甲、新加坡、爪哇和马尼拉都很活跃，甚至在印度也能感觉到中国买办的影响”。^[1]郝延平的研究表明，“以中国为据点的西方商业行号把活动扩展到日本、朝鲜和东南亚时，她们雇佣中国买办陪同前往”。^[2]按照郝延平的解释，这种现象的出现，是因为“中国商人和移民已经在东亚和东南亚具有影响”，“中国买办熟悉市场”，雇佣日本等国的买办比较困难，而且，中国买办，特别是广东买办，“比日本人更胜任茶叶生意”。^[3]

不管导致中国买办遍布东亚的原因是什么，这种现象至少可以说明，买办制度不能完全归因于中国的“条约口岸体制”。那么，导致鸦片战争买办和通事群体产生和鸦片战争后买办阶层和买办制度形成的，还由什么重要因素？

我认为，无论是鸦片战争前，还是五口通商后，买办和通事群体的产生和存在都与西人的商业需要直接相关。是西方人的生活和经济活动的需要，形成了对于这些人群的客观需求。而鸦片战争后西方人在华获得的各种政治和经济权利，使得他们的需要也产生新的变化。正是这种变化，才使得服务于外商的买办和通事群体的角色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形成新的体制。同样，由于他们在东亚其他地区开拓贸易的需要，他们将买办带到了中国以外所地区。因此，在实际的层面，相对于“广州体制”或“条约口岸体制”而言，

[1] [美]郝延平著，李荣昌等译：《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65页。

[2] [美]郝延平著，李荣昌等译：《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65页。

[3] [美]郝延平著，李荣昌等译：《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69—70页。

西方人的商业需要与买办阶层和通事群体之间的关系更为直接，西方人在东方进行的贸易活动是买办和通事产生的最为基本的原因。

西方人何以需要买办和通事这些人群？在西人贸易被限于广州一口的时代，他们对这些人群的依赖，被不少学者解释成清朝限制西人政策的结果——清政府限制西人自由活动、禁止他们学习中文等政策，使得买办和通事这些具有独特作用的人大行其道。但是，在五口通商时代的中西交往体制取代“广州体制”之后，为什么买办制度反而更为发达了？在清政府越来越对西方列强卑躬屈膝的时代，还有什么政治上的原因使得西人不得不使用买办和通事呢？

只能这样解释：由于西方人他们自身不愿意适应东方的商业制度和文化，才导致他们对买办这个特殊的阶层和买办制度产生严重的依赖。从中国的对外制度上面寻找根源，或许只是他们的一种借口。只有当西方式的近代商业文明在东方的商业中心生根，西人才渐渐脱离对于买办阶层的依赖。这就是为什么到了20世纪以后，即西方式的近代商业文化在中国的中心城市逐渐建立后，买办制度才渐趋式微。因此，买办阶层的产生与存在，不仅体现了中国或东方的既有体制存在如何适应新的世界的问题，也体现了西方人的商业文明无法顺利适应东方的商业文明的问题。

由于近代以来的学术思想主流将西方对东方的同化看作理所当然的、甚至是正义的现象，结果，西方人在指责中国或东方国家“封闭”、“不适应世界”的同时，其自身“不适应世界”的一面却被掩盖了。而中国的买办制度即是这种不适应的表现。

这也许是我们今天研究买办问题可以得到的一种思考。

（作者系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